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金融機構業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8.02.23(108)華產企字第 03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華南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金融機構業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就直接或間接基於、肇因於或可歸因於被保險公司或被保險人提供或計畫提供專業服務、商品予任何人，或被指控因與下列範圍相關之行為、錯誤或應作為而不作為所造成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該專業服務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經紀人、自營商、財務顧問、投資顧問、投資銀行、投資經理人、清算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不動產共同投資發起人所提供之服務；或被保險公司信託部門所提供之服務，或個人、合夥、公司組織或政府組織之受託管理人、其他受託人或代理人所提供之服務；或任何與上述服務有相同功能者；或任何其他專業服務。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